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2026年南宁市体育统计调查工作专项服务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990635-GXY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和2026年南宁市体育产业统计工作专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南宁市居民体育消费调查专项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南宁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专项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